

# 社團法人新北市道德慈善協進會(函)

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79 巷 3 弄 12 號 1 樓

承辦人:總幹事 宋德明

電話(02)2272-2119 0918-201-301

受文者:新北市各市立國、高中、高職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:(107)道慈萬字第 010 號

附件:清寒獎學金申請書及申請辦法,各一份。

主旨:檢送本會 106 學年度辦理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書及申請辦法,各一份,敬請協辦。

說明:一、本會 106 學年度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4 月 13 日截止。

辦法:一、請學校公布並如期彙整申請書統一寄回本會

二、聯絡人:總幹事 宋德明

本會電話:(02)2272-2119 行動電話 0918-201-301

地址: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79 巷 3 弄 12 號

正本:新北市市各公立國中、高中、高職等學校

副本:新北市政府 (教育局)(社會局)

理事長 陳萬福

## 社團法人新北市道德慈善協進會（106學年度）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：為實踐創會宗旨，發揮行善濟貧情操，俾使道德理念落實生根，特訂定本辦法。旨在獎助清寒優秀之國中、高中學生，助其順利完成學業，兼收為國育才之效。

第二條：凡在本市所屬各公立國、高中、高職就讀之清寒優秀學生，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、均可申請：

一、家境清寒〔由學校導師證明亦可〕。

二、學業〔智育或學習領域成績〕成績總平均國中、高職八十分高中七十五分以上。

三、操行〔德育〕平時表現優良者請老師推薦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之金額如下：（申請書一律提交本會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。）

一、國中生每名獎學金貳仟元。

二、高中生每名獎學金叁仟元。

第四條：本獎學金申請日期及方式如下：

一、自即日起向就讀學校申請，至四月十五日截止前彙送本會逾期恕不受理

〔以郵戳為憑〕。本會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79巷3弄12號1樓。

二、申請時應填具獎學金申請書，〔相關表單可自行影印使用〕並附繳下列證件：

〔一〕、申請人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

〔二〕、本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單。

〔三〕、清寒證明〔由學校證明或鄉鎮公所低收入戶證明，影印本亦可〕，

里長證明概不受理。

＊＊本次獎學金考核，將依家庭狀況為優先，請確實詳述。

三、獎學金之發放，其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各校，未錄取者恕不退件。

社團法人新北市道德慈善協進會 (100) 學年度 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家庭狀況詳述		家庭成員					家長姓名	就讀學校	申請人				
填寫清楚(篇幅不足可以浮貼)						親屬稱謂		就讀學校全名	學生姓名	出生年月日			
						姓名			年級班別		身分證字號		
						職業						蓋章	學生成績
						年齡			全家每月收入約		國(高)中部	承辦人簽章	
		務必填寫											居住狀況 請註明
		評審人員 專用區(勿填)											
編號:	_____	其他	租屋房租每月	借住	自有貸款	自有無貸款							
房屋收入:	_____												
扶養成績:	_____												
家庭評審:	_____												
總分:	_____		元		元				校長蓋章				